

魏委員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經查台肥公司生產硝磷基複肥（即特字號複肥）原料有磷礦、氯化鉀等，磷礦即為天然礦砂，生產過程部分成分不溶於水，經施用於土壤中逐步分解釋放，再由植物根部吸收，不影響肥效，農民質疑摻雜砂石應屬誤解。
- 二、另行政院農委會每年依「肥料管理法」成立計畫辦理肥料品質及標示查驗 900 件。民國 101 年 10 月至本（102）年 9 月，計查驗台肥公司肥料 72 件，其中品質不符 5 件，標示不符 1 件，轄管之縣市政府已裁罰 2 件，罰鍰 10 萬元，尚有 4 件刻正進行裁處作業。
- 三、又，行政院農委會為提升執法效率及公信力，已訂定「違反肥料管理法案件處分裁查基準」，對同一肥料登記證查獲第二次違規，裁罰金額加重 3 倍，第三次加重為 5 倍。
- 四、此外，為確保肥料品質，肥料有效成分經檢驗不合格者，即依「肥料管理法」裁罰，該批肥料並回收停止販售。

（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5）

關於楊委員基於強化台灣國際競爭力之考量，建議遷都中台灣，以拉近城鄉差距、提升中部生活品質一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國家首都遷移為百年之大計，必須要有許多配套的工作，舉凡：行政機關辦公處所的遷建、通訊網路及業務聯絡的重新設計、國家安全的重新規劃、民眾洽公習慣的改變、企業母公司的連動遷移等均需考量，甚至涉及國家發展戰略的重新規劃、國防動員計畫、經濟發展計畫等。
- 二、鑒於遷都牽涉事務及執行層面相當複雜，對國家影響深遠，政府應整體評估審慎研析行政首都之決定與遷移，同時就政治、社會、經濟、財政等各方面作通盤之分析與決策，並凝聚國人共識，始予推動規劃。在具體做法上，必需透過制定「特別法」的方式（例如韓國國會通過「新行政首都特別法」），規範遷都前應進行之配套程序（例如是否進行全民公投？），或者學習國外立法體例，於憲法中明文規定首都所在地。唯有透過立法方式，慎重其事，才能達成全民對於遷都地點的共識。
- 三、台灣國土狹小，多年來重大交通建設陸續完成，已大幅縮短南北的時空距離，尤其高鐵通車後，台灣西部走廊一日生活圈儼然形成，政府現階段仍應持續從區域適性發展、結合地方特色產業、發展多核心城市等觀點研擬整體性區域發展策略，以帶動地方發展為首要工作。

（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目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